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发〔2020〕7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餐饮场所燃气使用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辖市（区）商务局、常经开投促局：

近日，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在做好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督促餐饮户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餐饮户须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年底前餐饮户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企业供气合同签订率要达 100%。督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

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督促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6月底前，信息公示牌张贴完成率要达100%。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行业安全用气宣传培训。

二、进一步联动摸排名录

各辖市（区）、常经开要发挥落实餐饮户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牵头协调作用，督促住建部门提供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通知》附件1），督促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合法餐饮商户信息名录（《通知》附件2），借助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上门摸排核查，督促乡镇街道提供瓶装液化气餐饮户基本情况表（《通知》附件3），在乡镇街道、住建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信息的基础上，汇总辖区内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表（《通知》附件4），相关台帐由各辖市（区）、常经开留档备查。附件1-4信息实行动态调整，完善一批上报一批，逐步建立全市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名录。瓶装气餐饮商户的情况汇总表（《通知》附件4）请分别于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前上报市商务局，9月底前完成全部瓶装气餐饮用户名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进一步开展督导排查

各辖市（区）、常经开要采取企业自查、辖市区检查的方式，督促餐饮企业通过系统排查，建立企业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清单，并对照有关规定逐一整改到位，要联合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积极推动建立餐饮燃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市级部

门将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各辖市（区）、常经开于每月 2 日前上报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安全检查统计表（通知附件 5，原常商发〔2020〕17 号文件附件 1 表格作废，以此表为准）。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培训

深入宣传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抓好落实，针对瓶装气餐饮用户多数为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利用目前餐饮行业全面复工复产之际做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充分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到早知悉，易实施，能管用，确保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辖市（区）、常经开要畅通信息交流机制，及时上报信息，反应工作动态、取得成效、存在困难，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改到位。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性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对前期摸排整治工作效率“回头看”。

联系人：王昊 电话：85682330 邮箱：yeahh@126.com

附件：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餐饮场所燃气使用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各设区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市场监管局，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安专治电〔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费省长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现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抓实抓细

落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各类餐饮户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同为燃气使用安全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经营（用气）场所的用气安全负全面责任。要遵守《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等法规及标准，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及隐

患整改，要每月对户内燃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要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确保用气场所的安全。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工作领导，各地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强化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一线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街镇摸排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名录，督促餐饮商户做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张贴、月度安全检查、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等工作。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根据《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安专治电〔2019〕19号），各地商务部门要督促餐饮商户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行业安全用气宣传培训，通过街道乡镇上门摸排等手段，督促餐饮商户与正规瓶装液化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督促在餐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接受公众监督。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公布所在地合法瓶装气经营企业名录并动态调整，责成供气企业与餐饮用户签订合法的供用气合同，落实用户购气登记，完善用户基本信息，发放安全用气告知书，加强安全用气检查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管液化气瓶充装、生产流通领域的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产品质

量，及时向社会公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餐饮商户认真履行《消防法》规定的相关消防设施安全职责，定期组织对消防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管路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同联动，摸排名录

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和商务、燃气、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作用，加强条块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完善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名录。燃气主管部门要依托正在推广使用的瓶装液化气企业客户服务系统，提供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附件 1。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要通过食品经营（餐饮）许可管理系统提供合法餐饮商户信息名录附件 2。街道乡镇借助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上门摸排核查，在街道乡镇摸排数据（附件 3）、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提供信息基础上，各县（市、区）、市商务部门负责汇总辖区内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表（详见附件 4），相关台账由县（市、区）商务部门留存备查。附件 1-4 信息实行动态调整，完善一批上报一批，逐步建立全省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名录。首批市级瓶装气餐饮商户的情况汇总表请于 7 月底前上报省专项整治工作组。

三、跟踪督导，开展排查

要聚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落实、资金投入、知识培训、应急预案等内容，聚焦主要场所、关键环节和重要设施设备等方

面，采取企业自查、地方检查、省级抽查的方式，督促餐饮商户通过系统排查，建立企业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清单，并对照有关规定逐一整改到位。各地商务、燃气、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属地街镇要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规违法行为要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积极推动建立餐饮燃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

四、创新模式，提升质量

各地商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委托第三方承担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和 service 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缓解政府部门专业力量不足、人手不够等现实问题，提升检查效率和整治质量。

五、强化培训，突出宣传

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广泛普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入宣传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针对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多数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利用餐饮行业目前全面复工复产之际做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充分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到早知悉，易实施，能管用，确保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畅通信息，有序推进

按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苏安专治电〔2019〕19号）总体要求，通过全面发动、全面排查、边查边改，边改边督，提升全省餐饮行业安全用气水平。各部门畅通信息交流机制，及时上报信息，反映工作动态，取得成效，存在困难，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改到位。

请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阶段性工作，12月底前完成对前期摸排整治工作效率“回头看”。请各设区市商务部门2020年7月底前报送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每月4日前报送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安全检查统计表（附件5）。

联系人：省商务厅服贸处，禹润 025-57710100，
395938314@qq.com；胡晋元 025-57710370。

- 附件：1. 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表
2. 合法餐饮商户信息表
3.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
4.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汇总表；
5.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安全检查统计表；
6.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组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1

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信息表

填报单位：（燃气主管部门汇总）

填报日期：

序号	供气企业名称	用气餐饮户名称	用气场所地址	是否签订供用气合同	是否发放告知书

附件 2

合法餐饮商户信息表

填报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汇总）

填报日期：

序号	餐饮用户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特大、大、中、小、 微型)

附件 3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基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街镇汇总)

编制日期：

序号	餐饮用户名称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特大、大、 中、小、 微型)	供气企业 名称	是否签订 供用气 合同	是否 进行 月度 自查	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			是否张贴 燃气安全 使用信息 公示牌
							气瓶数量 (15kg () 个 /50kg () 个)	是否设置单 独气瓶间	是否安装燃气泄 漏安全保护装置 (报警装置/自 动切断装置)	

备注：特大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大于 3000 m²；大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在 500—3000 m²之间；中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在 150—500 m²之间；小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在 60—150 m²之间的；微型餐饮是指经营面积小于 60 m²的。

附件 4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商务部门汇总）

填报日期：

县(市、区)	瓶装液化气 餐饮用户数	开展燃气使用 安全自查户数	签订供用气 合同户数	张贴燃气安全使用 信息公示牌户数	安装燃气泄漏安 全保护装置户数

备注：如有数据更新，请以覆盖式填报。

附件 5

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安全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商务部门汇总)

日期：

市(县)	排查餐饮场所(个)							自查和排查中发现隐患问题 (个)	整改隐患问题 (个)							依法取缔 餐饮场所 (个)	备注
	总数				其中“住改商”场所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联合检查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检查	街镇		联合检查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检查	街镇		联合检查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检查	街镇		联合检查	燃气主管部门督促供气企业检查	街镇	

注：填报数据均为专项整治开展以来累计数。

附件 6

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

用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供气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气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液化气	供气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气企业安检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次安检时间		年 月 日	
用户自查情况	月份	自查人员		月份	自查人员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抄送：各县（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宜兴市、
江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